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6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陳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玖仟零伍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